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5月27日

##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 第6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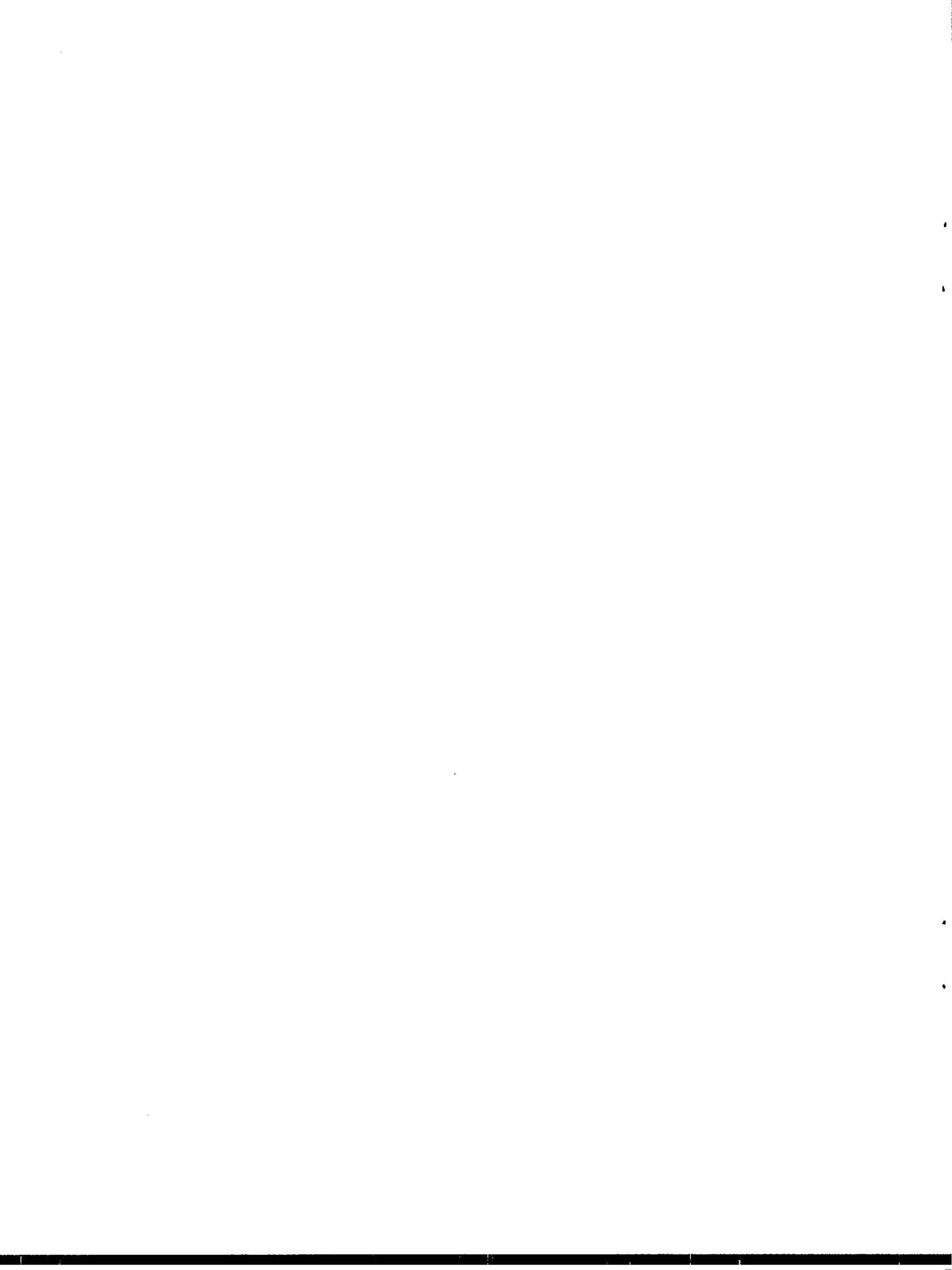
## 法律事务

##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4)

## 目 录

	页次
概览 .....	3
A. 决策机关 .....	10
1. 国际法委员会 .....	10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11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	13
B. 工作方案 .....	16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 .....	16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	22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28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34
5.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	42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48
C. 方案支助 .....	54

\* 本文件内载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铅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6/Rev.1)分发。



## 第6款 法律事务

###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4)

#### 概览

- 6.1 法律事务厅负责执行本款下列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即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指导。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也提供了指导。
- 6.2 法律事务厅负责的活动属于经订正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 (A/51/6/Rev.1和Rev.1/Corr.1)所 载的方案4. 法律事务的范畴。
- 6.3 依照中期计划, 方案4. 法律事务的总目标是: 向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协助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促进加强和建立以及有效执行海洋的国际法律秩序、和登记及发布条约和执行秘书长的保管任务。法律事务厅设法通过提供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私法、程序法和行政法问题的法律服务来实现这项目标, 其方法是: 向联合国若干机构提供实质性秘书处职能、和通过迅速处理和公布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和已 登记及保管的条约, 来协助人们了解、接受和连贯一致地适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有关的执行协定、和就条约法有关的事项向会员国提供协助(A/51/6/Rev.1, 第4.1段)。
- 6.4 本方案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联合国法律顾问负责管理。
- 6.5 概算反映对所有次级方案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查。对于次级方案1-3和5, 结论是它们应当继续 保留, 不作更动。这项结论是根据从大会收到的指示以及从与法律事务厅有工作关系的其他实 体收到的反馈作出的。下面将详细加以说明。另一方面, 特别受到重视的是, 次级方案4, 海洋法 和海洋事务和次级方案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的重大变动。
- 6.6 关于次级方案4, 由于海洋法领域的一些重要发展, 以致必须部分修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起 的作用。该司已于改组以配合当前的需要。特别是考虑到已经设立两个新的条约机关: 国际海 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尽管它们是自主机关, 仍然同联合国有关系。本司工作重点现在 将放在大会所规定的新任务, 除别的以外包括: 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确保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文书 和方案同《联合国海洋法》及有关协定的规定符合一致和向大会说明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 各项发展和新出现问题的通盘。

- 6.7 关于次级方案6, 已对其进行了大幅修订, 旨在使条约科的工作合理化。该科的计算机化方案已进行了一段期间。多年来积压的工作正在通过多元办法赶办, 预料可在1999年以前赶完。此外, 为了提高效率, 已把四名专业人员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会议和支助事务厅, 制稿和校对股调往条约科。
- 6.8 依照大会1998年12月17日第51/209号决议, 两年期期间将特别作出努力, 加速编写和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与《宪章》111条条文有关的主要机构所用惯例的摘要一向由秘书处六个不同的部厅负责编写。因此, 《补编》的出版需要和有赖所有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各自的任务。法律事务厅本身就《宪章》大约25条条文编写了研究报告, 并按各司权限分发。该厅也将主持部门间审查委员会, 进行最后审查。
- 6.9 在重新计算费用之前, 1998-1999两年期拟议为法律事务厅编列的资源总额达31 791 300美元, 比1996-1997订正拨款增加1 536 800美元(5.0%), 并考虑到上文提到的调动。如表6.3所列, 资源总额除删的以外反映: 裁撤六名专业人员员额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拟议设置一名P-3员额、改叙一名D-1职等员额, 升为D-2和将五名其他职等升至特等, 和把五名员额(四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会议和支助事务厅, 制稿和校对股调至条约科。资源总额还包括下列增加数: 订约承办增加1 140 200美元、一般业务费增加90 000美元、用品和材料增加24 600美元和研究金补助金和捐款增加12 600美元; 和下列减少数: 其他人事费减少3 500美元、顾问和专家费减少76 700美元、旅费减少88 400美元、招待费减少600美元和家俱和设备减少492 600美元。
- 6.10 1998-1999两年期方案资源总额估计的百分比分配情况如下: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9.9	-
B. 工作方案	85.7	100.0
C. 方案支助	4.4	-
共 计	100.0	100.0

6.11 在各次级方案之间,估计的资源百分比分配情况如下: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源</u>
	(百分比)	
<b>次级方案 1</b>		
全盘指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0.6	18.4
<b>次级方案 2</b>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0	70.0
<b>次级方案 3</b>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6.6	4.8
<b>次级方案 4</b>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9.5	1.0
<b>次级方案 5</b>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调和与统一	12.4	5.8
<b>次级方案 6</b>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26.9	-
<b>共 计</b>	100.0	100.0

应当注意的是，新的中期计划所列的6项次级方案同上一个中期计划(A/47/6/Rev.1)方案9和10的10项次级方案的对应关系如下：

新的 次级方案	以前的方案/ 次级方案	
1	9.1	通盘指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2	9.4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3	9.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4	1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进统一和协调一致地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向各国提供咨询和资料</li> <li>2. 协助各国在全面性海洋制度的范围内制订海洋政策和进行综合性海洋管理</li> <li>3. 支助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并在《公约》范围内协调海洋事务活动</li> <li>4.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支助将来设立的管理局和法庭</li> <li>5. 向《公约》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和执行秘书长根据《公约》承担的其他职务</li> </ol>
5	9.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调和与统一
6	9.2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表6.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以千美元计)

##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方案/ 次级方案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b>A. 决策机关</b>							
1. 国际法委员会	1 966.8	1 944.8	(84.4)	(3.3)	1 880.4	(5.5)	1 874.9
2. 联合国国际贸易 法委员会	328.1	342.2	(0.1)	-	342.1	5.5	347.6
3. 联合国行政法庭 (包括其秘书处)	988.1	887.5	151.7	17.0	1 039.2	60.8	1 100.0
小 计	3 283.0	3 174.5	87.2	2.7	3 261.7	60.8	3 322.5
<b>B. 工作方案</b>							
1. 全面指导、管理和协 调法律咨询和服务	3 473.9	2 650.4	208.8	7.8	2 857.2	179.0	3 036.2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 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 务	2 619.7	3 472.1	304.5	8.7	3 776.6	248.2	4 002.8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 编纂	3 801.8	4 006.5	457.5	11.4	4 466.0	287.4	4 753.4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 171.9	6 539.2	(1 327.9)	(20.1)	5 266.3	339.5	5 604.8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 调与统一	3 214.5	3 242.5	291.5	8.9	3 534.0	31.2	3 565.2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 出版	5 854.4	5 967.6	1 309.6	21.9	7 267.2	457.3	7 724.5
小 计	26 936.2	25 924.3	1 242.0	4.7	27 166.3	1 540.6	28 706.9
<b>C. 方案支助</b>							
部门行政	-	1 155.7	207.6	17.9	1 363.3	86.1	1 449.4
小 计	-	1 155.7	207.6	17.9	1 363.3	86.1	1 449.4
共 计	30 189.2	30 264.5	1 536.8	5.0	31 791.3	1 687.5	33 478.8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1) 联合国各组织 对预算外行政结构 的支助	2 730.0
1 985.2	2 447.9		(2) 预算外活动 维持和平行动	788.3
380.8	888.4		(b) 实质性活动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讨论会信托基金	220.0
161.9	219.0		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	130.0
99.3	130.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 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信托基 金—雷莉·汉密尔顿·亚美拉 辛格纪念奖励金	40.0
31.9	33.0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 信托基金	-
-	500.0		支助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信托 基金	-
100.2	-		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 所设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	-
699.2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 庭筹备委员会特别帐户	-
90.2	-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 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援助的 自愿基金	10.0
-	-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信托 基金	9.0
0.5	0.9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建立国际刑事 法院筹备委员会和1998年全权 代表外交会议的工作信托基金	50.0
-	50.0		(c) 业务项目 双边来源	-
-	-			
共计	3 509.0	4 107.3		3 967.3
共计 (1) 和 (2)	33 898.2	34 361.8		37 436.1

表6.2

##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3 221.9	23 789.5	931.2	3.9	24 720.7	1 413.5	26 134.2
其他人事费	530.0	381.7	(3.5)	(0.9)	378.2	22.0	400.2
非工作人员报酬	241.8	278.0	-	-	278.0	-	278.0
顾问和专家	203.3	610.4	(76.7)	(12.5)	533.7	24.2	557.9
旅费	2 544.7	2 589.4	(88.4)	(3.4)	2 501.0	36.6	2 537.6
订约承办事务	1 419.4	1 129.7	1 140.2	100.9	2 269.9	126.9	2 396.8
一般业务费	807.6	270.3	90.0	33.2	360.3	20.6	381.1
招待费	3.4	6.6	(0.6)	(9.0)	6.0	.4	6.4
用品和材料	82.5	47.2	24.6	52.1	71.8	4.3	76.1
家具和设备	758.4	827.4	(492.6)	(59.5)	334.8	18.7	353.5
补助金和捐款	376.4	324.3	12.6	3.8	336.9	20.1	357.0
共 计	30 189.2	30 254.5	1 536.8	5.0	31 791.3	1 667.5	33 478.8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8-1999 估计数
	2 587.9	3 140.0	员额	3 418.4
	62.1	-	其他人事费	-
	23.6	438.3	顾问和专家	75.0
	598.0	262.4	旅费	240.0
	30.2	50.0	订约承办事务	3.0
	73.4	13.6	一般业务费	40.4
	-	40.0	用品和材料	4.2
	2.6	-	家具和设备	6.3
	131.2	163.0	补助金和捐款	170.0
共 计	3 509.0	4 107.3		3 967.3
共 计 (1) 和 (2)	33 698.2	34 361.8		37 436.1

表6.3 所需员额

方案：法律事务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3	4	-	-	1	-	4	4
D-1	9	7	-	-	1	2	10	9
P-5	19	17	-	-	2	3	21	20
P-4/3	35	36	-	-	5	5	40	43
P-2/1	13	12	-	-	2	2	15	14
共计	80	79	-	-	11	12	91	91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特等	7	12	-	-	-	-	7	12
其他各等	58	51	-	-	7	6	65	57
共计	65	63	-	-	7	6	72	69
总计	145	142	-	-	18	18	163	160

## A. 决策机关

## 1. 国际法委员会

表6.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非工作人员报酬	195.6	232.0	-	-	232.0	-	232.0
旅费	1 711.7	1 701.1	(82.0)	(4.8)	1 619.1	(7.2)	1 611.9
订约承办事务	49.5	11.7	17.6	150.4	29.3	1.7	31.0
共计	1 956.8	1 944.8	(64.4)	(3.3)	1 880.4	(5.5)	1 874.9

## 活动

- 6.12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34名成员组成。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

每年开会12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60号决议第12段决定，1997年委员会应当开会10个星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 非工作人员报酬

- 6.13 所需经费估计数232 000美元用于支付委员会主席和32名成员的酬金，有一名成员按本国法律规定不得接受报酬，其余款额用于按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8号决议所订的费率支付6名特别报告员的费用。

##### 旅费

- 6.14 所需经费估计数1 619 000美元用于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 403 300美元)，以及编纂司六名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向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和生活津贴(215 800美元)。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下列费用：(a) 主席和33名成员出席日内瓦年会的费用，按照大会最新的决定，会期估计为10个星期；(b) 主席在大会常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出席会议的费用；(c) 主席和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参加与依照其《章程》已建立了的合作联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会议(各为两个星期)的费用。
- 6.15 委员会1997年会议将审议它的会议是否将分两地举行(日内瓦五个星期和纽约五个星期)。会议分两地举行对费用仅略有影响。

##### 订约承办事务

- 6.16 经费29 300美元将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外部印刷费用。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6.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旅费	112.4	151.6	(0.1)	-	151.5	2.7	154.2
订约承办事务	215.7	190.6	-	-	190.6	2.8	193.4
共计	328.1	342.2	(0.1)	-	342.1	5.5	347.6

- 6.17 贸易法委员会由36个会员国组成。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VI)号决议规定,由它负责开展国际贸易法的逐步统一和协调,这项工作相当次级方案5。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时得到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处的协助。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会期长短不定,通常是3或4周,但最长不超过6个星期,并就各种专题举行工作组会议,每年会期共计不超过12个星期。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旅费

- 6.18 所需经费估计数151 500美元,用于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报告时出席会议的费用、维也纳工作人员向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一届会议、设在维也纳以外的六个工作组一届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服务、在纽约向第六委员会两次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以及法律顾问前往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一次会议的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 6.19 所需经费估计数190 600美元,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卷的外部印刷费用以及用于重印已出版的文件。

##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表6.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364.6	368.6	5.1	1.4	363.7	23.1	366.8
其他人事费	51.1	2.4	13.1	545.8	15.5	0.9	16.4
非工作人员报酬	46.0	46.0	-	-	46.0	-	46.0
顾问和专家	-	-	43.0	-	43.0	2.4	42.7
旅费	438.6	433.1	31.0	7.1	464.1	27.8	491.9
订约承办事务	67.2	42.2	58.5	138.6	100.7	6.0	106.7
一般业务费	5.9	5.2	(2.4)	(46.1)	2.8	0.2	3.0
用品和材料	1.0	-	-	-	-	-	-
家具和设备	3.7	-	6.1	-	6.1	0.4	6.5
共 计	968.1	887.5	151.7	17.0	1 039.2	60.8	1 100.0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i) 联合国组织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	
	191.8	296.2	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	-
	-	-	(ii) 预算外方案	-
	-	-	(b) 实质性活动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191.8	296.2		-
共 计 (1) 和 (2)	1 159.9	1 182.7		1 100.0

表6.7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联合国行政法庭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	-	-	-	1	-	1	-
共计	1	1	-	-	1	-	2	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1	1	-	-	1	-	2	1
共计	1	1	-	-	1	-	2	1
总计	2	2	-	-	2 <sup>a</sup>	-	4	2

a. 1996-1997两年期提供15个月经费的员额。

- 6.20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独立的机关，负责审理和裁决就据称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其任用条件以及就据称由于养恤基金所作决定不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提出的申请书。法庭是由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 A(IV)号决议设立的。行政法庭由大会任命的七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国民，任期最初为三年，可以连任。法庭的管辖范围涵盖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各个相关规划署，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秘书处。根据其《规约》第14条，法庭的管辖范围已扩及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
- 6.21 秘书处在法庭开庭时提供实质性、技术性和行政服务，包括对判例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编写案情和各方论点的摘要草稿，供法庭作出判决；分析和研究与向法庭提出上诉案件有关的文件；同联合国附属机构行政当局、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法庭判决所涉各选所属的专门机构行政管理当局进行协商；分析和研究与向法庭提出的上诉案件有关的文件；同联合国附属机构行政当局、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受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管理当局协商；和处理法庭的对外关系，包括它同劳工组织秘书处的关系。两年期期间秘书处也将出版经常出版物《行政法庭判决书》，第十三和十四卷，均以英文和法文编印。

####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 员额

- 6.22 所需经费估计数363 700美元用于继续维持一名P-5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经费增加5 100美元，反映适用新的标准出缺率。

## 其他人事费

- 6.23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15 500美元用于支付加班费,以便协助法庭赶办当前积压的工作和向法庭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支付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 非工作人员报酬

- 6.24 经费46 000美元用于按照大会第35/218号决议制订的费率向法庭法官支付酬金。

## 顾问和专家

- 6.25 所需经费估计数40 300美元将使执行秘书能够继续以书籍的形式增订法庭判例法和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书》的编写和出版。

## 旅费

- 6.26 经费4 64 100美元用于支付法庭七名成员出席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会议和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的旅费和四名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为两次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6.27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估计数100 700美元用于支付以英文和法文印发《行政法庭判决书》第十三和第十四卷的外部印刷费用(40 400美元)和用于支付购置和租用数据库的费用和支付联合国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例法电脑化索引(法律数据库)的费用(60 300美元)。

## 一般业务费

- 6.28 所需经费估计数2 800美元用于维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设备

- 6.29 经费6 100美元拟议用于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B. 工作方案

##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

表6.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3 270.4	2 549.2	142.6	5.5	2 691.8	169.1	2 860.9
其他人事费	12.9	-	-	-	-	-	-
顾问和专家	-	-	40.3	-	40.3	2.4	42.7
旅费	31.1	52.7	12.6	23.9	65.3	4.0	69.3
订约承办事务	8.0	0.1	(0.1)	(100.0)	-	-	-
一般业务费	113.8	24.0	(2.8)	(11.6)	21.2	1.2	22.4
招待费	1.6	6.6	(0.6)	(9.0)	6.0	0.4	6.4
用品和材料	3.6	-	-	-	-	-	-
家具和设备	32.5	17.8	14.8	63.1	32.6	1.9	34.5
共 计	3 473.9	2 650.4	206.8	7.8	2 857.2	179.0	3 036.2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6-1999 估计数
	706.4	783.7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组织 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 (二) 预算外活动	728.6
	699.2	-	(b) 实质性活动 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 所设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	-
	-	500.0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信托基金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1 405.6	1 283.7		728.6
(1)和(2)共计	4 879.5	3 934.1		3 764.8

表6.9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	1	-	-	1	-	1	1
D-1	2	1	-	-	-	1	2	2
P-5	2	2	-	-	-	-	2	2
P-4/3	2	2	-	-	1	1	3	3
P-2/1	1	1	-	-	-	-	1	1
共计	8	8	-	-	2	2	10	10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各等	5	5	-	-	2	2	7	7
共计	6	6	-	-	2	2	8	8
总计	14	14	-	-	4 <sup>a</sup>	4 <sup>a</sup>	18	18

<sup>a</sup> 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提供经费的员额。

- 6.30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以及就本款下的所有法律活动提供通盘领导、监督和管理。
- 6.31 本次级方案的总方针将继续是联合国主要决策机关的活动，特别是本组织维持和平及其他行动、任务和政治活动以及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的法律方面。除维持法律安排的变化，以支助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外，本次级方案的活动涉及解释联合国的《宪章》、决议和条例、国际协定、国际公法问题，特别是使用武力和刑事及第三者责任的问题。
- 6.32 本次级方案的另一个目标是协助联合国主要和辅助机构的会议和其会议周期，就规章、程序和全权证书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意见。
- 6.33 本次级方案还向本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保证遵守联合国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国际法庭的行政管理的决议、决定、规则和条例。
- 6.34 此外，本次级方案为联合国和其辅助机构，包括分开的资助基金和方案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为与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体制和法律安排以及作出规定联合国在东道国政府领土内有关办事处的地位、特权、豁免权和活动的法律安排。

## 活动

6.35 在1998-1999两年期内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实质性活动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实况调查和其它特派团，包括紧急和人道主义救助事务

- a. 保证为联合国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各斡旋及其他任务确定必要和适当的法律制度 and 职权；
- b. 参加有关各方就例如法律制度和职权的法律文书，包括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定和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协定的谈判；
- c. 向总部秘书处负责行动的单位、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工作的法律干事和联络干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d. 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要求的具体法律性任务、编写报告或分析；
- e. 就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衍生的法律影响和执行向安全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二) 解决争端

- a. 维持同国际法院的联系和根据国家法院规约履行秘书长的法律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b. 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诉讼，包括国际法院的法律诉讼；
- c. 为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进行谈判或其他程序；
- d. 为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辅助机构拟订国际公法声明和研究及分析具体法律争端，并答复各国政府就国际公法提出的询问；

(三) 促进法律文书

- a. 拟订、谈判和确定国际协定、组成的文书、和联合国、其机构和辅助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进行体制或业务活动所需的其他法律条文；

- b. 促进和保证遵守《宪章》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东道国关于总部协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b)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a.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联合国所召开或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所赞助的会议；
- b. 就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具体法律问题以及有关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参与的地位和范围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进行研究和分析；
- c. 处理关于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在联合国、其机构和辅助机构，联合国会议的代表权问题；
- d. 根据国家法院规约履行秘书长对于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和不定期选举法院成员的法律职责；

(二) 向会议提供程序性服务

- a. 就联合国主要机构和辅助机构，包括会议及其筹备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意见；
- b. 向安全理事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国际法庭的规约、议事规则和证据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意见；
- c. 审查和拟订联合国机构、辅助机构和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 d. 监督和指导和参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和辅助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国际法庭的选举；

(三) 提供其他服务

- a. 向处理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机关和机构，例如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适当时，第六委员会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特设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为主席编写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安排其工作、分析和阐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拟订报告和文件；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及联络

## (一) 国际合作

- a. 就与《联合国宪章》、其他组成的文书、多边或双边条约及协定、联合国决议、决定、规章和条例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保证法律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 b. 就有关本组织因联合国、其机构和辅助机构,包括在各国领土内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活动引起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法律地位、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实体的法律关系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二) 机构间协调及联络

- a. 协调部门间活动,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工作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系;
- b. 与专门及有关机构以及与处理共同关切事项的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合作和协调体制安排;
- c. 代表出席和召开与联合国系统的法律联络干事和法律顾问举行的会议;

## (d) 技术合作

## (一) 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a. 协助各国,包括通过协助各国通过国家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信托基金,通过法院解决其法律争端,包括适用规约、向专家小组提供服务和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 b. 为答复各国政府和政府代表团的问题拟订国际公法声明和研究及分析具体法律争端;

## (二) 集体培训,包括座谈会、讲习班和研究金

- a. 提交文件和参加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会或国际组织就与联合国的职务有关的现有或规章法律问题所赞助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 b. 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为外交家就属于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题目所赞助的培训班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顾问;

(二) 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国家法

为答复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学术机构及公众所提出关于国际公法的问题拟订法律声明。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6.36 所需经费估计数2 691 800美元用于上面表6.9所列继续维持8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及6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增加经费142 600美元反映应用新标准空缺率和以下改叙建议的综合结果。主任和副法律顾问的员额目前从预算外资源拨供经费。为纠正此不正常现象,拟议将一名D-1经常预算员额改叙为D-2职等,担任副法律顾问。鉴于员额的职务,所需经费较适宜从经常预算拨供。这项建议的必然结果是将副法律顾问目前所担任的预算外员额从D-2降低到D-1职等。

顾问和专家

- 6.37 要求经费40 300美元用于使办公室能够响应从政府间进程所产生未预料到的要求。

旅费

- 6.38 要求经费 65 300 美元用于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法律干事应秘书长的要求同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协商和与维持和平任务有关的旅行和出席联合国在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

- 6.39 估计数21 200美元用于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费。

招待费

- 6.40 经费6 000美元用于接待费。

家具和设备

- 6.41 建议经费32 600美元用于购买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电脑软件的费用。

## 次级方案 2

##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表6.10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 414.3	3 226.0	241.9	7.4	3 467.9	227.7	3 695.6
其他人事费	36.0	30.4	(8.2)	(26.9)	22.2	1.3	23.5
顾问和专家	-	49.2	0.9	1.8	50.1	3.0	53.1
旅费	15.8	8.4	3.6	42.8	12.0	0.7	12.7
订约承办事务	94.9	100.7	32.2	31.9	132.9	7.9	140.8
一般业务费	6.3	26.5	2.6	10.1	28.1	1.8	29.9
用品和材料	12.5	-	-	-	-	-	-
家具和设备	40.9	31.9	31.5	98.7	63.4	3.8	67.2
共 计	2 619.7	3 472.1	304.5	8.7	3 776.6	246.2	4 022.8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8-1999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联合国组织	
	1 087.0	1 399.0	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	2 001.4
			(-) 预算外方案	
	300.6	688.4	维持和平行动	786.3
	-	-	(b) 实质性活动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1 427.6	2 087.4		2 789.7
(1)和(2)共计	4 047.3	5 569.5		6 792.5

表6.11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一般法律事务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总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总计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D-2	1	1	-	-	-	-	1	1
D-1	1	1			1	1	2	2
P-5	4	4	-	-	2	3	6	7
P-4/3	6	6	-	-	3	4	9	10
P-2/1	-	-	-	-	2	2	2	2
<b>共计</b>	<b>12</b>	<b>12</b>	<b>-</b>	<b>-</b>	<b>8</b>	<b>10</b>	<b>20</b>	<b>22</b>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其他各等	5	6	-	-	4	4	9	10
<b>共计</b>	<b>5</b>	<b>6</b>	<b>-</b>	<b>-</b>	<b>4</b>	<b>4</b>	<b>9</b>	<b>10</b>
<b>总计</b>	<b>17</b>	<b>18</b>	<b>-</b>	<b>-</b>	<b>12<sup>a</sup></b>	<b>14<sup>b</sup></b>	<b>29</b>	<b>32</b>

<sup>a</sup> 包括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提供经费的9名员额(1名D-1、1名P-5、1名P-3和2名P-2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 和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3名员额(1名P-5、1名P-4和1名P-3)。

<sup>b</sup> 包括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提供经费的9名员额(1名D-1、1名P-5、1名P-3和2名P-2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 和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5名员额(2名P-5、2名P-4和1名P-3)。

6.42 一般法律事务司将执行本次级方案。

6.43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以支助本组织的业务和活动,包括总部秘书处的所有单位和办事处;总部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维持和平、观察员和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分开管理和资助的辅助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以保证事务和活动切实有效的执行,并尽量减少损失和财务责任和保证遵守联合国的决议、条例、规则和行政通知。

6.44 为切实有效地管理本组织所需的各种法律事务以及所产生的大量工作量,该司的活动分为四类或组:(a) 行政和管理;(b) 实质性合同和采购;(c) 体制支助;和(d)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

6.45 在两年期内该司将集中:

(a) 协助执行新的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和协助本组织制订和执行关于本组织改革的建议;

- (b) 协助本组织执行关于改革本组织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方式的建议；
  - (c) 协助分开资助的辅助机构制订和执行有关国家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及方案的政策；和联合国和其辅助机构创造资源，包括这些机构使用联合国的名称和标志所涉的问题；
  - (d) 连同法律顾问办公室着手研究限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 (e) 协助本组织结束各种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处置资产和处理国家和私人实体的索赔要求。
- 6.46 1998-1999两年期，该司的5名专业人员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拨供经费和5名专业人员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供经费。为切实有效满足联合国对本次维方案所提供的法律事务的各种大量需求--这需要广泛的专门知识--该司的所有律师，无论是否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摊款或其他预算外资源拨供经费，均视为该司的组成部分。该司被指派处理任何一组问题的工作人员预期，必要时和酌情使用50%的时间来处理其他问题组。

#### 活动

- 6.47 在1998-1999两年期内将进行下列活动：
- (a)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总部联络事务处；
  - (b) 其它实质性活动
    - (一) 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商，协助同各会员国拟订关于为维持和平、观察员、人道主义、斡旋、紧急和其他特派团、业务和活动提供工作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协定；
    - (二) 协助为维持和平、观察员、人道主义、斡旋、紧急和其他特派团采购用品和服务，通过：
      - a. 有关承办空运和海运及相关事项的安排；
      - b. 提供设备、用品及其他后勤支助合同和建筑合同；
      - c. 扫雷或类似行动合同；
      - d. 任务结束时处置资产协定；
      - e. 解决合同及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破坏、个人伤亡索赔要求；
      - f. 在法律和仲裁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二) 就有关在这些特派团和行动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法律安排(例如条例和规则,包括外地管理手册)提供咨询意见;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及联络

(一) 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商,支助秘书处和分开资助的联合国辅助机构拟订有关发展援助业务活动的期限和条件的基本协定;通过:

a. 协助制订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参与执行发展活动、方案及项目的其他实体合作的体制和法律模式;

b. 拟订设立外地办事处的示范协定;

(二) 支助秘书处和分开资助辅助机构有关以下问题的发展援助业务活动:

a. 商业和其他合同安排,包括人事和技术援助;

b. 为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或国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和赠款的采购活动;

c. 解决这些业务活动所引起的纠纷和索赔要求;

d. 分开资助辅助机构的筹资活动;

e. 在法律和仲裁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d) 行政支助事务

(一) 支助秘书处所有单位有关联合国涉及以下事项的全面财务活动:

a. 本组织的财务政策和程序;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为基金的资产的全球投资所作的保管安排;

c. 解决按照本组织的自保和商业责任保险方案所提出的第三者侵权索赔要求;

d. 在法律和仲裁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二) 支助人力资源管理和就以下事项主持公正;

a. 人事问题;

- b. 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 c. 在依照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提出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
- (B) 对本组织涉及以下方面的采购活动、财产安排和其他商业活动的支助：
- a. 采购政策和程序；
  - b. 关于采购物品、服务和用品的招标文件和实质性合同；
  - c. 与商业印刷和出版社订立出版物合同；
  - d. 知识产权问题；
  - e. 为本组织和其外地办事处进行不动产交易和安排；
  - f. 由本组织的采购活动所引起的商业索赔要求；
  - g. 在法律和仲裁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 (C) 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和活动提供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包括：
- a. 解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例如有关管理不当、浪费资源和滥用权力的调查；
  - b. 酌情在收回资产或其他补偿措施的诉讼中提供援助或代表本组织。

####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 员额

- 6.48 估计经费3 467 900美元用于继续维持12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及6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其中1名是从执行事务处重新部署的新增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向该司提供必要支助。增加经费241 900美元是采用新的标准空缺率和将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重新部署到该司的综合结果。

##### 其他人事费

- 6.49 所需经费估计数22 200美元用于高峰工作量期间，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交给秘书处未预见的任务的情况下，必需继续维持增加的律师服务(20 100美元)，和加班费(2 100美元)。

#### 顾问和专家

- 6.50 本项所需经费(51 100美元)用于雇用外部顾问,从事需要专门知识但为秘书处所缺乏的活动,例如复杂的房地产交易和税务、复杂的商业索赔要求及知识产权等事项,这均需要解释国家法或在国家法庭或行政机构中代表本组织。

#### 旅费

- 6.51 所需增加经费12 000美元用于支付为保证法律事务和支助总部以外办事处进行谈判和拟订索赔要求和协定所需的旅费;代表本组织出席诉讼;指导外部顾问解释协定和解决争端;代表秘书长到日内瓦联合国行政法庭出庭。

#### 订约承办事务

- 6.52 估计经费132 900美元用于WESTLAW和LEXIS法律数据的提供和使用的费用,这些服务提供行政法庭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材料及判决。

#### 一般业务费

- 6.53 所需经费估计数28 100美元用于该司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费。

#### 家具和设备

- 6.54 所需经费估计数63 400美元用于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并增强和替换该司所用的数据处理设备。

###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表6.1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基期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3 011.0	3 595.2	231.5	6.4	3 826.7	249.2	4 075.9
其他人事费	36.8	5.3	1.5	28.3	6.8	0.4	7.2
旅费	10.9	17.1	(1.1)	(6.4)	16.0	1.0	17.0
订约承办事务	136.0	27.0	199.6	739.2	226.6	13.5	240.1
一般业务费用	10.4	21.0	8.5	40.4	29.5	1.8	31.3
用品和材料	7.1	-	-	-	-	-	-
家具和设备	14.2	18.6	4.9	26.3	23.5	1.4	24.9
补助金赠款和捐款	376.4	324.3	12.6	3.8	336.9	20.1	357.0
共计	3 601.8	4 008.5	457.5	11.4	4 466.0	287.4	4 753.4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a) 向下列提供的支助服务:	
	-	-	(一) 联合国组织	-
			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	
	-	-	(二) 预算外活动	-
			维持和平行动	
			(b) 实质性活动	
			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	
	99.3	130.0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信托基金	130.0
	0.5	9.0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9.0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1998年全权	
	-	50.0	代表外交会议的信托基金	50.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99.8	189.0		189.0
(1)和(2)共计	3 701.6	4 197.5		4 942.4

表6.1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编纂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总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2	2	-	-	-	-	2	2
P-4/3	6	6	-	-	-	-	6	6
P-2/1	3	3	-	-	-	-	3	3
<b>共计</b>	<b>14</b>	<b>14</b>	<b>-</b>	<b>-</b>	<b>-</b>	<b>-</b>	<b>14</b>	<b>14</b>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其他各等	7	7	-	-	-	-	7	7
<b>共计</b>	<b>7</b>	<b>7</b>	<b>-</b>	<b>-</b>	<b>-</b>	<b>-</b>	<b>7</b>	<b>7</b>
<b>总计</b>	<b>21</b>	<b>21</b>	<b>-</b>	<b>-</b>	<b>-</b>	<b>-</b>	<b>21</b>	<b>21</b>

6.55 本次级方案将由编纂司执行。

6.56 活动的目标为：(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并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b) 鼓励国际法的传播和广泛了解；(c) 执行国际公法领域的机关和附属机构采取的决定。

6.57 第一个目标是向从事国际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工作会议和特别和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其中包括对国际法的各个主题进行研究和分析、编写背景文件、起草报告、协助编写会议纪要、起草决议、决定、修正案和提案以及管理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6.58 第二个目标是执行、管理和监测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以确保法律出版物的编制和印发，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联合国法律年鉴》、《法律汇编》、各联合国委员会的报告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以及编纂工作会议的记录。还作出努力以编制这些出版物的电子版本以便更广泛传播这些出版物和供各国代表团和一般大众使用。

- 6.59 大会在第51/209号决议要求作出特别努力加快编写和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本司负责审查向该出版物递送的材料。应注意的是这些材料是六个不同部门/办公室的责任以及大会假定是编写和出版的工作在现有的资源的范围内进行的。
- 6.60 第三个目标是根据有关机构和附属机构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问题所采取的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 6.61 大会或外交会议，将根据上述法律机构编写的草稿将是拟订构成国际法重要来源的如公约、宣言、决议或准则等法律文书的基础。
- 6.62 上述出版物通常每年印发。
- 6.63 在本次方案下以研究金、讨论会和出版物等形式提供的援助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活动

- 6.64 在1998-1999两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向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的服务

(i)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a. 大会和第六委员会的特设附属机关

一、大会第六委员会(两届会议,每一届会议举行70次会议);

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举行20次会议);

三、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一届会议,30次会议);

四、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一届会议,30次会议);

五、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两届会议,每一届会议举行20次会议);

b. 国际法委员会:两届会议,每一届会议84次会议;

c. 外交会议

一、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议(一届或两届会议,每一届会议举行为期4至6个星期的会议);

二、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集体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国际会议(一届会议,30次会议)

(二) 会议文件

a. 大会第六委员会

- 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1999年)；
- 二、关于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团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报告(1998-1999年)；
- 三、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的报告(1998-1999年)；
- 四、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1998-1999年)；
- 五、关于对国际法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98-1999年)；
- 六、应大会要求关于其他题目的报告；
- 七、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提供的援助；

b.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下列方面的分析研究和报告：对条约的保留；国家的继承和对国籍的影响；外交保护和国家单边行为；

c. 第六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 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前和会议期间研究文件；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向报告员提供的援助；
- 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前和会期研究和文件；委员会报告草稿；向报告员提供的援助；
- 三、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会前和会期研究和文件；委员会报告草稿；向报告员提供的援助；
- 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会期研究和文件；
- 五、《宪章》中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会期研究和文件；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宣传适当法律文书,包括拟订准则和标准
- a.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 b.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
  - c. 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文书;
  - d.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期(1997-1999年)的方案;
- (二) 经常出版物
- a.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大会第174/11号决议),第二卷,第一部分,1996年;第二卷,第二部分,1996年;第一卷,1997年;第二卷,第一部分,1997年;第二卷,第二部分,1997年;
  - b. 《联合国法律年鉴》(大会第814(XVIII)号、第2479(XXIII)号、第3006(XXVII)号和第35/29号决议)。1989年、1995年以及《累积索引》、1996年和1997年;
  - c. 《法律汇编》(大会第174/11号决议)。第23和24卷;
  - d.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XXII一卷。
  - e. 《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
- (三) 非经常出版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议的记录:第一卷(简要记录);和第二卷(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 (四) 讨论会。小组训练,包括在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下举行的讨论会、讲习班和研究金(大会第50/43号决议);
- (五) 电子和视听材料。下列文件的电子版本在互联网上传播:
- a. 《联合国法律年鉴》(关于法律意见的第6章);
  - b. 《国际法院裁决的摘要、咨询意见和命令》;
  - c. 联合国每周本页

- d. 国际法为委员会的报告；
  - e. 设立一个视听资料室为教学用途传播关于国际法主题的录音带和录像带；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系。对外关系
- (一) 根据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50决议第4段，协调从事国际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 (二) 工作人员参与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主持的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活动

####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 员额

- 6.65 3 826 700美元的估计数将包括继续维持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等员额14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7名的费用。资源增加231 500美元反映出实施新的标准空缺率的影响。
- 6.66 建议调拨6 800美元用以支付编纂司的加班费。

##### 旅费

- 6.67 所需经费估计数16 000美元用以支付工作人员出席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在总部外举行的会议和与国际法委员会设立正式联系的区域机构的会议的费用，大会关于委员会规章的决议(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批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 订约承办事务

- 6.68 所需经费226 000美元用于外部印刷《联合国法律年鉴》两卷、《法律汇编》两卷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一卷的费用。还预计了《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印刷费。

##### 一般业务费

- 6.69 估计29 500美元的经费将用以支付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修费。

##### 家具和设备

- 6.70 所需经费23 500美元将用以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补助金和捐款

- 6.71 估计需要336 900美元的经费用以支付大约32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研究员参与联合国/训研所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旅费和津贴。

###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表6.1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84-1986 支出	1986-198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基期	重计费用	1988-1989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员额	7 075.0	5 987.6	(1 180.9)	(19.7)	4 806.7	312.0	5 118.7
其他人事费	37.8	0.1	3.9	-	4.0	0.2	4.2
顾问和专家	104.4	202.9	(30.7)	(15.1)	172.2	10.4	182.6
旅费	165.9	155.6	(52.4)	(33.6)	103.2	6.3	109.5
订约承办事务	3.7	29.3	25.1	86.6	54.4	3.3	57.7
一般业务费	587.4	0.4	41.7	-	42.1	2.5	44.6
招待费	1.8	-	-	-	-	-	-
用品和材料	49.2	18.5	-	-	18.5	0.9	17.4
家具和设备	145.8	200.8	(134.6)	(87.0)	66.2	3.9	70.1
共 计	8 171.9	6 593.2	(1 327.9)	(20.1)	5 266.3	339.5	5 604.8

(2) 预算外资源

	1984-1986 支出	1986-198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88-1989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性服务:	
	-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	-	(二) 预算外活动	-
			(b) 实质性活动	
	31.9	33.0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协助方案信托基金-汉塞尔顿·谢利·阿梅 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40.0
	100.2	-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类会议信托基金	-
	90.2	-	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先例投资者申请费的特别帐户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222.3	33.0		40.0
共 计(1)和(2)	8 394.2	6 626.2		5 644.8

表6.15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D-2	1	1	-	-	-	-	1	1
D-1	4	2	-	-	-	-	4	2
P-5	5	4	-	-	-	-	5	4
P-4/3	7	7	-	-	-	-	7	7
P-2/1	6	3	-	-	-	-	6	3
共 计	23	17	-	-	-	-	23	17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其他各等	13	10	-	-	-	-	13	10
共 计	13	10	-	-	-	-	13	10
总 计	36	27	-	-	-	-	36	27

6.72 本次级方案将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6.73 方案的总目标是通过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海和海洋国际法律 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次级方案的重点是提倡公约和有关的决定,所采取的办法是促进对公约和有关的协定的了解、其尽可能广泛的接受、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和有效的执行,此外还协助各国从国际法律制度得到充分实际利益和享有公约和有关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6.74 随着公约生效,大会1994年12月16日第49/28号决议、1995年12月5日第50/2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34号决议规定了两年期间和中期计划期间采取的行动。根据大会规定的职权范围,活动的重点和优先事项为:

- (a) 通过监测、审查的分析即报道有关海洋法及海洋事务的发展向各国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协调的资料、意见和援助;重点放在国家惯例、国际法律决定和国际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书以及经济和技术问题;
- (b) 向各国提供服务,包括保管和咨询服务以及培训和教育,以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及建立和加强能力和基础结构以便适用公约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行动提供的框架。

- (c) 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从事有关海洋的活动以便使得这些活动符合国际法律，并提倡适用和执行公约的一致的办法，特别是在各自主管领域内拟订有关海洋问题的新法律文书和方案时；
  - (d) 向联合国海洋公约缔约国的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 (e) 向大会、缔约国会议和主管国际组织报道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发展和新出现的问题。
- 6.75 预期所计划的活动将使得更多国家和实体成为公约和有关的协定的缔约国，并促进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拟订；海洋区的和平划分；根据国际法律制度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拟订海洋部门的项目和方案。这些活动也响应国际社会明确表示需要每年审议、审查和评价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不断发展的意见。

## 活动

### 6.76 在1998-1999年两年期间进行下列活动：

#### (a) 向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的服务

#### (i) 大会

##### a. 会议文件

- 一、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的的发展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和新出现的问题(1998年)(1999年)；
- 二、目前关注的具体题目(1998年)(1999年)；
- 三、关于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有关发展(1999年)；
- 四、流网捕鱼；在国际管辖区内未经核准的捕鱼；渔业的副捕获物和抛弃物，包括协调地报道所有渔业有关主要活动和文书(1999年)；

#### (ii)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实质性服务

- 一、全体会议(1998年)，40次会议；
- 二、全体会议(1999年)，40次会议；

**b. 会议文件**

- 一、根据公约第319条的规定,关于有关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1998年)(1999年);
- 二、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1998年)(1999年);
- 三、缔约国会议选定的优先题目(1998年)(1999年);
- 四、缔约国会议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1998年);
- 五、缔约国会议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1999年);
- 六、批准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1998年)(1999年);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a. 实质性服务**

- 一、全体会议和工作组(1998年),60次会议;
- 二、全体会议和工作组(1999年),60次会议;

**b. 会议文件**

- 一、委员会选定的优先题目(1998年)(1999年);
- 二、委员会第三、四和五届会议的报告(1998年);
- 三、委员会第六、七和八届会议的报告(1999年);
- 四、批准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1998年)(1999年);

**c. 提供的其它服务**

- 一、特设专家小组。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专家组);全体会议(1998年),一届会议;工作组(1998年),一届会议;全全会议(1999年),一届会议;工作组(1999年),一届会议;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1998年),一届会议;全体会议(1999年),一届会议;
- 二、关于海洋界限的划分的专家小组会议(1998年);
- 三、保管服务。根据公约的规定,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存放有关和国家海洋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设备及登记的系统,包括制图系统;并根据规定,妥为公布这些资料;

## (b) 其它实质性活动

- (一) 提倡法律文书。促进公约和有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其统一和一贯适用以及其有效执行，其中所采用的办法有：
  - a. 监测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接受和传播这一方面的资料；
  - b.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国家惯例的资料，包括有关海洋法后海洋事务的国家法律、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律机构的决定；
  - c.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公约的有效执行所需的海洋事务综合管理惯例，以便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充分利益；
  - d. 管理一个关于大陆架界限的专门数据库，其中包括海洋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水文方面有关公约规定的执行的科学和技术数据，并传播有关这些数据的资料；
  - e. 除别的办法外，通过一个中央信息系统就海洋法律和海洋政策以及就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执行的管理、经济、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 f. 支持为执行公约的规定拟订准则和程序的过程；
- (二) 经常出版物
  - a. 《海洋法通报》(1998年--三期)(1999年--三期)；
  - b. 《国家惯例》(1998年)(1999年)；
  - c. 《海洋法文献目录》(1998年)(1999年)；
  - d. 手册。整个《海洋法公约》的有效执行--必要的管理展望(1998年)；海洋界限的划分(1999年)；
  - e. 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报告(1998年)(1999年)；
- (三) 非经常出版物：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多边条约的最新清单(1998年)；
- (四) 新闻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颁发以及其它有关题目(1998年-12份新闻稿)(1999年-12份新闻稿)；

## (d) 技术性材料

## a. 海洋和海洋法的进一步发展(电脑信息系统);

一、在互联网万维网上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本页;

二、关于海洋法的互联网 Gopher 项目单;

三、就下列题目提供使用电脑编制的专门数据和资料和服务: 公约和有关协定的现况; 双边和多边条约及其它法律文书; 国家法律; 海图和海洋区的地理座标表; 大陆架的界限和国家海洋简介;

## b. 海洋法通报(1998年—两期)(1999年—两期);

## c.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最新发展的通讯(1998年—三期)(1999年—三期);

## d. 视情况与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就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新问题和不断存在的问题进行特别研究审查:

一、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1998年);

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1998年);

三、敏感和受保护的海洋区(1999年);

## e. 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的摘要(1998年—三批)(1999年—三批);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系

(一) 参与政府间机构的活动。与从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合作, 包括支持向会议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对会议文件的贡献、对活动的贡献和参与会议, 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庭、海洋法咨询委员会、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会议, 例如印洋海洋事务合作、南大西洋和平区以及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二) 参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合作, 包括对从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作出贡献和参与其会议;

(三) 参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的活动;

- a. 支助向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的服务, 包括协助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对会议文件的贡献和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有关问题编写研究和说明;
  - b. 法律研究和分析, 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向秘书处的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
  - c. 就公约的规定对现有和拟议的法律文书以及对各机构的特殊主管领域的方案所牵涉的问题向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 d. 机构间合作, 包括促进和参与机构间结构的活动和会议, 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21世纪议程》第17章、保护海洋, 各种海域, 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 并保护、合理使用和发展它们的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有关海洋学的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
- (d) 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组织间合作, 包括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海洋和原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参与会议和向协调活动提供贡献;
- (d) 会议事务
- 图书馆服务。通过维持和发展海洋法专门参考资料及目录数据库提供图书馆服务;
- (e) 技术合作
- (i) 向各国提供的咨询服务
- a. 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批准的有关问题、其一致和一贯的适用及其有效执行, 包括公约的生效对各国因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 b. 使得各国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并拟订规则和规定以执行这些法律;
  - c. 关于各国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利益的问题, 包括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问题;
- (i) 小组训练
- a. 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训练方案, 包括培训—海洋—沿岸方案(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
    - 一、培训一批编制课程人员(1998年)(1999年);
    - 二、进一步拟订培训课程单(1998年)(1999年);

### 三、协助加强国家培训机构；

b. 协助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讨论会/实习班；

c. 关于海洋法的定期和特殊情况简介；

⇒ 研究金。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1998年)(1999年)和通过奖学金方案的执行监督研究员(1998年)(1999年)；

⇒ 外地项目。视情况需要与供资机构合作提供项目支助并与其它国际组织联合进行活动。

### 所需经费(按目前费率计算)

#### 员额

6.77 所需经费4 806 700美元包括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员额17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0名的费用。1996--1997两年期间完成了设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创造的两个独立机构的有关活动。此外，由于公约生效，改组了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方案以把重点放在大会规定的优先事项上，以协助各国有效执行公约和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发展和问题提供总的看法。这两个因素是员额减少的原因。

#### 其它人事费

6.78 建议调拨4 000美元的经费用于支付加班费。

#### 顾问和专家

6.79 所需经费估计数172 200美元用于支付秘书处无法提供的专门顾问服务，这些顾问编写有关下列具体题目的材料：海洋界限的划分、大陆架制度的技术问题、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问题以及公约有效执行所需的数据、资料和管理条件(98 900美元)、举行海洋界限划分专家小组会议的费用(73 300美元)。

#### 旅费

6.80 所需经费估计数103 200美元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出席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组织的会议的旅费。费用减少52 400美元是因为该司已完成设立公约所创造的机构的工作。

#### 订约承办事务

6.81 54 400美元的经费用以支付工作方案所包括的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的费用(29 300美元)以及海洋和海洋事务领域数据库的费用(25 100美元)。

## 一般业务费

6.82 42 100美元的估计数是用于支付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费。

## 用品和材料

6.83 16 500美元的经费将用以支付采购维持海洋法参考资料的书籍。所收集的书籍是成员国、大学、法学家和其他人的资料来源中心。

## 家具和设备

6.84 所需经费估计数66 200美元将用以采购和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次级方案 5

##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表6.1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3 060.7	3 026.4	199.2	6.5	3 255.6	26.0	3 251.6
其他人事费	8.2	8.8	-	-	8.8	0.2	9.0
顾问和专家费	39.1	110.3	70.3	60.7	180.6	2.9	183.5
旅费	58.3	69.8	-	-	69.8	1.3	71.1
一般业务费	-	-	22.0	-	22.0	0.4	22.4
家具和设备	58.2	27.2	-	-	27.2	0.4	27.6
共计	3 214.5	3 242.5	291.5	8.9	5 534.0	31.2	3 565.2

##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6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9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	-	(i) 联合国各组织	-
	-	-	(ii) 预算外活动	-
	181.9	219.0	(b) 实质性活动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20.0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会员国提供	
			旅费援助自愿基金	10.0
			(c) 业务项目	-
共计	181.9	219.0		230.0
(1)和(2)共计	3 376.4	3 461.5		3 795.2

表6.17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国际贸易法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D-1	1	1	-	-	-	-	1	1
P-5	2	2	-	-	-	-	2	2
P-4/3	7	7	-	-	-	-	7	7
<b>共计</b>	<b>10</b>	<b>10</b>	<b>-</b>	<b>-</b>	<b>-</b>	<b>-</b>	<b>10</b>	<b>10</b>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其他各等	7	7	-	-	-	-	7	7
<b>共计</b>	<b>7</b>	<b>7</b>	<b>-</b>	<b>-</b>	<b>-</b>	<b>-</b>	<b>7</b>	<b>7</b>
<b>总计</b>	<b>17</b>	<b>17</b>	<b>-</b>	<b>-</b>	<b>-</b>	<b>-</b>	<b>17</b>	<b>17</b>

6.85 本次级方案是由国际贸易法处执行,该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

6.8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a)拟订促进国际贸易的文书,协助商定交易和提倡良好作法;(b)向各国政府提供立法与援助;(c)协调在贸易法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d)促进国际贸易法协调一致的条文的统一解释。

6.87 在两年期间,次级方案的重点是:

- (a) 拟订关于以下的法律文书(公约、示范法、示范条款规则和法律指南),电子商业的法律方面;公共基本建设项目的私人筹资,通过使用证券权益增加国际信贷的提供;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和在跨国界破产诉讼方面的合作;货物的海上运输;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的有效方法,同时经常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c)段和大会一再确认);
- (b) 关于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例如解决争端、公共采购、电子商业、国际收支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就拟订标准规则向商会和仲裁中心等非政府机构提供咨询;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的拟订编写指南草案;培训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使用者;协助大学把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列入其课程;协助各国处理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后产生的问题。由于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日益增加、其各项法律文书开始生效、特别是迫切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贸易法现代化,各国政府对这些活动的要求不断增加;

- (c) 协调正在拟订国际贸易法文书的大量组织的活动(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a)段);
- (d) (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项目,其中包括:(一)与各国政府任命的国家通信员合作,搜集关于委员会的公约和示范法的法院和仲裁裁决;(二)编写这些裁决的摘要;(三)以联合国的语文出版摘要;(四)为摘要和裁决维持有效的分发途径;(五)酌情编写关于裁决的评论、索引或汇编。

## 活动

6.88 在1998-1999两年期间,将进行以下活动:

(a)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编写文书

(一) 贸易法委员会

a. 会议文件

- 一、 大会正式记录(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0段):1998年和1999年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二、 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向委员会最多提出12份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出关于各项专题的8份实质性报告给委员会讨论;每年有关下列的一份报告:培训和援助,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现状和促进,协调其他组织的工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书籍和文章目录;在贸易法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最多编写40份会议室文件(授权:委员会的每年决定);

b. 实质性服务

- 一、 大会第六委员会3次会议(1998年);
- 二、 大会第六委员会3次会议(1999年);
- 三、 贸易法委员会30次会议(1998年);
- 四、 贸易法委员会30次会议(1999年);

(二) 电子商业工作组

- a. 会议文件。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编写4份实质性报告;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拟订多达30份的会议室文件;

b. 实质性服务。工作组64次会议；

(三)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a. 会议文件。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编写4份实质性报告，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编写多达30份的会议室文件；

b. 实质性服务。工作组的64次会议；

(四) 基本建设项目私人筹资工作组

a. 会议文件。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编写4份实质性报告，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编写多达30份的会议室文件；

b. 实质性服务。工作组的64次会议；

(b) 提供的其他服务

特设专家组会议和有关的筹备工作

(一) 多达48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必须提交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文件；

(二) 编写实质性文件由特设专家组审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1段)；

(c) 其他实质性活动

(一) 维持有关的系统，搜集法院和仲裁庭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作出的裁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印发这些裁决的摘要和监测法院和仲裁惯例的事态发展和趋势(600宗法院和仲裁案件)(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d)段，第49/55和第50/47号决议和文件A/43/17，第98至109段)；

(二) 经常性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7年第二十八卷和1998年第二十九卷(大会第2502(XIV)号决议，第8和第9段和A/7618，第161至167段)；

(三) 非经常性出版物

a. 1998年出版物

一、关于《联合国贸易应收帐转让公约》的小册子(根据在该《公约》确定后必须通过的大会决议和A/50/17第374至381段)；

- 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执行情况(A/51/17,第238至243段);
  - 三、重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声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b. 1999年出版物
- 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A/49/17,第202至207段);
  -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A/49/17,第202至207段);
  - 三、《电子商业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A/51/17,第209、216至224段);
  - 四、公共基本建设项目私人投资法律指南(根据在确定指南后必须通过的一项大会决议和A/51/17第225至230段);
  - 五、重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 (\*) 演讲。在维也纳以及其他地方向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群体演讲,作为其他专业、学术、非政府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每年大约24次)(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e)段);
- (\*\*) 传单。一份大约10页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新闻性传单(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e)段);
- (\*) 特别活动。作为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参加维也纳每年的“Willea C. Vis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A/51/17,第271和272段);
- (\*) 向外部使用者提供技术材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在互联网上通过电子数据基方式以大会6种正式语文提供法庭和仲裁庭的裁决,这些裁决可以按照公约条文、关键字码、来源国、裁决种类、年份等参数加以查索(A/51/17,第247段);
- (d) 国际合作等机构间合作、协调和联络。本处的官员大约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外政府间机构的50次会议,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协调编写国际贸易法条文的组织的活动(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a)段)和大会一再确认);

## (e) 会议服务

图书馆服务。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取得图书资料和服务。在行政上该图书馆是国际贸易法处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图书馆的获得图书资料和服务的政策是根据本次级方案的需要，但也为来自世界各区域的访问学者和政府部门官员以及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整个国际社会和维也纳的商业、法律和学术界服务；

## (f) 技术合作

(→) 35次出差，特别是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向政府官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条文、协助拟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条文的立法和就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非法律条文提供咨询；

(↔) 30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讨论会，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b)(c)(d)(e)段)。

##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 员额

6.89 估计所需经费3 225 600美元用于维持10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7个一般事务员额。资源增加199 200美元反映出新的标准化空缺率的实行。

## 其他人事费

6.90 经费8 800美元用于支付所需加班费。

## 顾问和专家

6.91 估计所需经费180 600美元用于顾问服务。将需要86 400美元用于下列：在国际合同惯例和电子数据交流领域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两份报告(6 900美元)；运输文件领域的服务(18 100美元)；在古巴、越南、中国和玻利维亚关于使贸易法现代化的区域和国家讨论会上提供演讲(5 500美元)；更新贸易法委员会图书馆的电子数据基(32 900美元以及在互联网上建立一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数据基23 000美元)。此外，要求经费94 200美元用于关于电子商业、国际合同惯例和公共基本建设项目的私人筹资的6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 旅费

6.92 估计所需经费69 800美元用于出席其他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协调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工作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工作直接有关的会议，并开展或执行联合活动，为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采用出席会议；出席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以便为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条文取得实质性资料。

## 一般业务费

- 6.93 估计数22 000美元用于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保养费。

## 家具和设备

- 6.94 估计数27 200美元用于支付购买新的个人电脑、光盘-只读存储器驱动器和旅行时用的有打印机的笔记本型电脑。

###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表6.1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基 数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4 045.0	4 083.1	1 202.2	29.4	5 285.3	338.8	5 624.1
其他人事费	349.2	272.1	(58.9)	(21.6)	213.2	12.7	225.9
顾问和专家	59.8	248.0	(197.8)	(79.7)	50.2	3.1	53.3
订约承办事务	844.4	728.1	807.3	110.8	1 535.4	91.7	1 627.1
一般业务费用	83.8	110.6	(27.9)	(25.2)	82.7	5.0	87.7
用品和材料	9.1	-	-	-	-	-	-
家具和设备	483.1	515.7	(415.3)	(80.5)	100.4	6.0	106.4
共 计	5 854.4	5 957.6	1 309.6	21.9	7 287.2	457.3	7 724.5

表6.19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条约科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P-5	1	1	-	-	-	-	1	1
P-4/3	5	8	-	-	-	-	5	8
P-2/1	4	5	-	-	-	-	4	5
<b>共计</b>	<b>10</b>	<b>14</b>	<b>-</b>	<b>-</b>	<b>-</b>	<b>-</b>	<b>10</b>	<b>14</b>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特等	6	11	-	-	-	-	6	11
其他各等	15	11	-	-	-	-	15	11
<b>共计</b>	<b>21</b>	<b>22</b>	<b>-</b>	<b>-</b>	<b>-</b>	<b>-</b>	<b>21</b>	<b>22</b>
<b>总计</b>	<b>31</b>	<b>36</b>	<b>-</b>	<b>-</b>	<b>-</b>	<b>-</b>	<b>31</b>	<b>36</b>

6.95 本次级方案将由条约科执行。

6.96 下文所述的活动是履行《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的秘书处职责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职责。也报告了条约科关于条约事项提供的援助。

6.97 在两年期间,除了维持和改进目前提供的服务、包括关于条约法事项的咨询外,重点将为:

- (a) 进一步发展正在条约科建立的数据基/工作流程系统,以加速条约处理和公布进程的所有阶段;
- (b) 消除《条约月报》的积压和提供在互联网上取得该文件的改进版本的途径;
- (c) 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和改进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取得《汇编》的高级途径;
- (d) 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的积压和提供电子取得途径;
- (e) 根据代表团和其他组织的要求,对出版物《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保持高级的印本和互联网服务。

- 6.98 由于近年来国际社会扩大,使条约数字和有关条约的行动大量增加,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设法参与现有的多边协定或彼此之间缔结条约。由于《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应在秘书处登记条约或国际协定和秘书处有义务加以公布,这种事态使条约科的工作量大为增加。此外,越来越经常地要求关于条约法问题方面的援助。这种援助要求采取各种方式,包括外交部、代表团、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就广泛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提出的非正式要求和正式询问。条约科又必须与代表团和外交部展开日益广泛的接触,以阐明关于参与多边条约和条约的登记及公布提供的资料。
- 6.99 虽然电子计算机问世,本科的工作长期以来使用的方法历年没有变化:艰辛地核对和反复核对资料,在处理过程的不同阶段中一再记录,取得说明等。主要是使用人工方法把资料储存在纸上。
- 6.100 这种状况涉及的一个问题是对本科获得授权的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及时性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尽快提供要求的法律咨询,但以下的出版物发生了重大积压:《条约月报》(15个月);《联合国条约汇编》(8年)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14年)。
- 6.101 为了解决积压,本科采取了一项多重的办法,主要的目的是执行一项合理的制度以便能够及时登记条约,进而及时发行《联合国条约汇编》。这项办法预计约在三年内消除在印制《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在较短时期内消除《条约月报》方面的积压以及在三年内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的积压。
- 6.102 在1996-1997两年期间,为达到这些目标采取了一些措施。本科利用1996-1997年预算提供的经费展开了一项重大的电脑化和培训方案。因此,在1996-1997两年期间,向本科的28名成员提供了新的电脑。展开了关于建立以工作流程/数据基的工作。索引股和保管责任股的工作进行了程度相当大的自动化,使生产力显著增加。从1995年开始,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高级电脑技术、包括数据基管理方面的训练。此外,还向管理员提供管理技巧训练和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合作技巧训练。与联合国的其他有关领域、特别是翻译司和采购领域进行协商,以协调《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发行过程和加快结果。根据1996-1997两年期预算整修了本科一般事务的工作场所。这样提供了更好的工作环境并肯定有助于提高工作干劲和增加生产率。
- 6.103 电脑化方案余下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一个新的工作流程/数据基使本科各单位进行的工作能够全面联系起来,这样,一个单位处理的工作能够自动和同时地为其他单位所利用。虽然1996-1997两年期预算预计尽早执行一全面的工作流程/数据基系统,但在1996年期间没有实现,主要原因是卖主对计划书要求作出的答复不够满意。1997年决定延迟原有计划中的工作流程部分而强调数据基方面,因为数据基将满足大部分原有的目的,同时使本科能够加速其工作。
- 6.104 目前实行的以下革新也有助于接受更多资料。工作流程/数据基系统建立后,将把收到进行登记和公布的条约扫描进入该系统处理。又要求登记当事方以电子形式提出文件,这样能够更有效地加以处理,缩短了登记和公布之间相隔的时间。本科正设法取得已排版的电子形式的《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的副本,以便能够输入系统和更便利地在互联网上提供。这样也有助于加快

印刷进程。本科在短期内将使条约的出版从外聘排版改为重新复制和改为桌上型的出版——保管责任股和索引股已采用的一项技术。

- 6.105 从1995年11月以来,已通过互联网提供出版物《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每星期进入2 500次)。这样,减少了本科工作人员经常要提供代表团和其他实体要求的资料的必要,同时使本科内部及其使用者节省资源并随时能够向更广泛的使用者提供文件。
- 6.106 正在执行一项主要的加速方案处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方面的积压。在两年期《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卷数增加有关的排版和印刷费用将增加,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各卷只需要印刷费。如果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有效地解决《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以及把这些文件存入互联网,则绝对需要作出这笔一次过的投资。
- 6.107 已将1 500卷的《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印本换成光盘方式印在局域网上提供,并将在1997年在互联网上提供。仍然未出版的登记条约(大约300卷)在出版后也会转换成光盘形式。出版的各卷《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和《联合国条约汇编》正在转换成光盘形式。也会将它们存入互联网。
- 6.108 正在发展一项根据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条约资料系统)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数据基的有效的多种检索机制,以协助《联合国条约汇编》的互联网形式的使用者。这样也使本科能够节省资源以及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使用者提供优越得多的服务。(为上述目的把数据从条约资料系统转到个人电脑环境并加以改进会引起开支。此外,维持和更新《联合国条约汇编》的互联网形式和有关文件也会引起开支。)
- 6.109 作为合理化进程的一部分和根据联合国的效率目标,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制稿和校对科条约汇编股的五个成员将调到条约科。由于这些工作人员唯一的任务是为条约科服务,他们应成为本科的一部分(见下文)。

## 活动

- 6.110 在1998-1999两年期间,将进行以下活动:

(a) 实质性活动

(一) 根据《宪章》第一〇二条登记条约

- a. 登记和处理、包括法律分析约5 000项新条约和国际协定,对于已向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40 000项条约和国际协定采取后续行动;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已登记文书现状的资料;
- b. 使这些资料更新并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提供给使用者;

- c. 将载有1946年以来记录的资料的条约资料系统的数据包括在国联登记的材料转移到个人电脑环境。这些数据将输入新的工作流程/数据基处理出版和为《联合国条约汇编》在互联网上建立检索机制；

(二) 根据《宪章》第一〇二条公布条约

- a. 准备条约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公布,包括法律分析,收集登记当事方提出的文件并根据需要准备译成英文/或法文;加进编辑材料;建立和维持一全面的数据基用于《联合国条约汇编》包括的参考;
- b. 确保顺利过渡到桌上型出版,包括通过使用以电子形式提出的文件;文件扫描进入系统进行处理;
- c. 通过电子媒介,包括局域网和互联网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使用者提供进入的途径;

(三) 保管职能

- a. 保管秘书长根据有关这份条款行使保管职能的475项多边条约和有关文书,在两年期内处理、记录和通知会员国和/或参加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约3 600项手续,其中包括超过2 700项的行动(签署、批准、加入、继承、接受、声明、保留)和有关向秘书长存放多边条约的900份保管通告;向国际组织、政府、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多边条约现状的资料;鉴定多边条约经核证的正式副本分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根据需要校正文书;
  - b. 每日维持所有保管行动的全面数据基;
  - c. 经常订正在局域网和互联网上提供的资料;
  - d. 编写《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惯例摘要》;
- (四) 索引职能。维持、订正和管理《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数据基,到1997年底这个数据基将增至15 000项条约;
- (五)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和其他实体提供关于条约法和保管、登记及公布所有方面的法律咨询;拟订文件和其他材料在公众集会上提出;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出版物)

- a. 为出版物《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拟订草稿和制订可供影印的校样, 1998年12月31日截止的状况(ST/LEG/SER.E/14) 和1999年12月31日截止的状况(ST/LEG/Ser.E/15); 拟订《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惯例摘要》;
- b. 为《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ST/LEG/SER.A/...)的34期双语(英文/法文)月刊拟订草稿和制订可供影印的校样;
- c. 在两年期内为140卷《联合国条约汇编》拟订草稿供排版和印刷(适当时重新复印)(比前一两年期增加体现出旨在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的工作方案);
- d. 准备好《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印本和提交登记及公布的条约, 以便在电子媒介、包括局域网和互联网上传播;
- e. 准备好六卷内部收集和排版的《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 其中包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 401卷至1 700卷。此外, 正在考虑准备《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的光盘-只读存储器形式。

##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 员额

- 6.111 估计所需经费5 285 300美元用于维持10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21个一般事务员额。资源增加1 202 200美元是由于以下的综合影响: 实行新的标准化空缺率, 4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从会议和支助事务厅调出; 考虑到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数字增加有关的职责复杂和不断扩大, 将5个一般事务改叙为特等职等。

## 其他人事费

- 6.112 拟议经费估计数213 200美元用于清理刚转化的数据基的助理费用(201 200美元)和监督档案转移到电子媒介所需的加班费(12 000美元)。

## 顾问和专家

- 6.113 拟议经费 50 200 美元用于将条约资料系统的数据转移到一个个人电脑环境所需的顾问服务费用。

## 订约承办事务

- 6.114 估计所需经费1 535 400美元用于《联合国汇编》140卷、《条约汇编累积索引》6卷的外部承印费用和《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4卷的外聘包装费用(1 505 900美元)；操作《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程式所需的软件的购买费用和租金(29 500美元)。

## 一般业务费

- 6.115 估计所需经费82 700美元用于：(a) 40 500美元用于支助电子邮件、管理资料系统的UNIX操作系统等中央管理服务所需的局域网技术性基本设施(包括中央服务机的维修费和支助费的办公室份额)；(b) 42 200美元用于维修办公室设备、包括购置的个人用计算机、两台服务机、一个光盘自动处理机和一个扫描器。

## 家具和设备

- 6.116 拟议估计所需经费100 400美元用于购置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操作条约资料系统/局域网工作流程系统所需的软件。

## C. 方案支助

表6.20 按支出用途的经费一览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963.4	89.6	9.3	1 053.0	67.6	1 120.6
其他人事费	-	62.6	45.1	72.0	107.7	6.3	114.0
一般业务支出	-	83.6	48.3	57.7	131.9	7.9	139.8
用品和材料	-	30.7	24.6	80.1	55.3	3.4	58.7
家具和设备	-	15.4	-	-	15.4	0.9	16.3
共计	-	1 155.7	207.6	17.9	1 363.3	86.1	1 449.4

表6.21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执行办事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总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1	2	-	-	-	-	1	2
共计	2	3	-	-	-	-	2	3
一般事务职等								
其他各等	5	4	-	-	-	-	5	4
共计	5	4	-	-	-	-	5	4
总计	7	7	-	-	-	-	7	7

## 活动

- 6.117 从1996-1997两年期开始，执行办事处以一独立的组织单位面目出现，以综合关于通盘部门支助的资源。
- 6.118 执行办事处在人事、预算和财政管理、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方面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以及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 员额

- 6.119 估计所需经费1 053 000美元用于维持两个专业人员和4个一般事务员额。除了现有的专业人员之外，提供经费给一个新的P-3员额向法律事务厅提供系统分析领域的共同事务，并负责资料系统、数据基设计和办公室自动化的发展。

## 其他人事费

- 6.120 经费107 700 美元用于替换请长期病假和产假的工作人员和在工作负荷高峰期增加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89 600美元)；在工作负荷高峰期和未预见的紧急事件期间和会议服务的加班费(18 100美元)。

**一般业务费**

- 6.121 经费131 900美元用于：法律事务厅的电子邮件、长途电话费和电传费以及其他的通讯所需费用(122 000美元)；提供执行办事处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保养费(9 900美元)。增加57 700美元反映出电讯费增加，原因是总部与其他工作地点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电传和电话联系增加以及依照其他各部和办事处的惯例将电讯开支合并和执行办事处项下。

**用品和材料**

- 6.122 估计所需经费55 300美元用于消耗性的办公室用品和材料，特别是整个法律事务厅的数据处理用品。

**家具和设备**

- 6.123 拟议估计数15 400美元用于为执行办事处购买新数据处理设备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